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 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公司证券项目审计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为结合公司的业绩收入、利润等增长情况及各位高管承担的职责及付出，并与外部同行业对标后确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是必要且可行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诗男、曹泮天

2025 年 4 月 25 日